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全委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狠抓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落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梳理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前我委全部事项进驻政务大厅，都可通过综合窗口受理，所有事项网上100%可咨询；二是施工许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公开申报材料，建设单位可随时网上查看审批过程。办理时限规定5个工作日，平均用时3个工作日。三是大幅精简施工许可申报材料，将原有的13项调整精简为4项。四是落实简易低风险政策，符合条件的装修工程实现1天内领取施工许可证。五是实行联合验收，将原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实施专项验收，转变为“多验合一”的联合验收模式。六是简化了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流程，我委认真落实市住建委《关于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方面推出一系列改革举措。企业资质全部试行电子证照，在材料上进行了大幅精简，部分变更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极大方便了企业。

2.加强事中事后监督

（1）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直以来，我委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1年，各执法部门共检查326件次，参与执法652人次。其中房地产市场28件次，建筑市场57件次，房屋管理领域110件次，建筑质量安全领域131件次。通过双随机检查发现问题3个，作出简易处罚1件，责令改正2件。对发现的问题全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根据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2021年各部门都要牵头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并明确了任务量。根据《东城区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细则》，我委及时制定《东城区住建委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研究和梳理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双随机培训，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截止11月30日，区住建委共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14个批次，达到本单位实际完成双随机批次量的20%，超过了考评指标15%的要求；完成抽查76户，超过70户的任务要求，2个抽查事项均已完全覆盖。

（2）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我委根据工作性质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减少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落实放管结合工作要求。

在招投标管理工作中，根据各环节工作内容的不同，将一个完整招标投标流程分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资格后审）、开标和评标、中标公示、合同备案五个阶段进行检查，主要通过流程核查材料是否合法合规，对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进行监管检查，检查是否有违法行为，可以实现与企业不见面。

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中，我委采取寓检查于审批的工作模式，通过日常工作与专项工作相结合，将企业资质现场检查转为非现场检查，实际压减了不必要检查事项数量，减轻了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在物业管理工作中，依职权对全区现有385个物业备案项目采取双随机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按规定比例下限固定每月双随机检查5个项目，同时结合全年不同重点时期、重点工作和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开展日常检查。这样确保既履行了必要的监管职责，又有效地开展检查与执法工作，以有针对性而高效的检查工作方式，切实避免了加重企业的负担。

（二）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为规范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依照《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有关要求，制有《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2021年我委法制审核团队依据《规定》共审核10份重大执法决定，达到了制度指导工作，工作规范开展的实践效果。区征收办在征收过程中具体负责代区政府履行征收与补偿职责，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启动征收项目、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要求，报请不同层次的区政府会议进行审议。 2.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强化合法性审查

我委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聘用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发挥外援和智库作用，并设置公职律师1名。委法律顾问在工作中善于发现各部门日常工作中的风险点并作出提示；部门科室及时采取措施尽力降低风险；法制工作人员定期总结，以问题为切入点，倒推至日常工作的流程、制度中存在的漏洞，不断修正完善各项制度。法律顾问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和委法制部门一起细致工作，提醒及时，防控到位，对于全委防范各种工作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共完成合同协议类审核102件，在审核过程中主要针对违约条款、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管辖约定等合法性问题认真把关，对落款时间、公章使用等细节问题也进行指导，大大降低了协议签约中的法律风险。

（三）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机构改革后，委领导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对新住建委的行政执法职权进行梳理，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逐项确认了我委全部权力清单，落实了责任部门，既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保持一致，又结合了我委实际工作情况，对于由两个或以上科室共同承担的职权，分清主次；明确了行政审批科负责对外审批事项，委内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要做好保障工作；对部分科室的职权清单进行了调整，确保权责明确。

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促进依法行政，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东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行刑衔接规定》，从适用范围、承办部门、职责分工、移送机关以及发现涉刑情况后移送的时限、程序、要件材料等方面逐项予以明确，对以后如果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各科室、部门能及时准确作出应对发挥积极作用，也使我委行政执法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该项规定于2021年7月15日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施行。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之一，自推行以来，面临着执法部门公示意识不高，按时公示的时间意识不强，对应公示内容掌握不全面等实际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我委领导高度重视，2021年7月召开主任专题会专门听取了“双公示”及“行政执法公示”的工作情况汇报，提出了严格依法公示的要求。

委法制科牵头，监督全委各行政执法科室和部门，全面认真地学习《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并对应公示的基本信息进行逐项梳理，对已公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及时变更。对于行政执法动态信息的公示情况进行监督并每月通报，对于漏报迟报的科室查找原因，要求专人负责，反复监督与考评挂钩相结合，到目前已在全委基本形成了按时公示意识。为了从制度层面将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贯彻完善，在正在修订的《东城区住建委行政处罚工作规定》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住建委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区属职能部门，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要求。在正在修订的《东城区住建委行政处罚工作规定》中，针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委内设置专门执法记录仪数据存储设备，每名执法同志均有独立编号，全委执法记录仪数据全部储存在采集站中。

2018年以来，区住建委通过执法记录仪共收录行政执法视频11003段、照片27951张、录音255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质量，监督全过程执法工作情况，我委每年开展一次行政处罚案卷自评工作，通过执法科室和部门内部自查、委案卷评查小组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经过努力，近三年来在市、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中我委未出现不合格案卷。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委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规定明确委主要领导是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以我委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委内建立法制审核团队，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团队成员由法制科、委公职律师、委法律顾问组成。规定对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同时制定了《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并在数字东城行政执法公示栏目予以公示。2021年全委共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9件，均按程序经法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我委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同时建立了对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情况每月汇总分析通报，每季度向主任办公会进行汇报的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通过历年案卷评查，尚未发现不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形。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原《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工作制度》以及正在修订的《东城区住建委行政处罚工作规定》均对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作出明确规定。同时，2021年9月经委第32次党组会讨论通过《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细则（试行）》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以保证我委公平、公正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我委领导干部大力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我委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有《行政执法考试工作规定及考核标准》，对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资格考试，证件取得等做出具体要求。2021年，全委及各科室、部门共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超过40学时。组织两批次16人参加行政执考试，通过率100%。

（四）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我委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办理，并纳入2021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折子工程进行目标管理，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办理工作方式。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区政协民主党派（团体）提案60件（主办31件、会办29件），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均按程序和要求办结。

2.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对照政务公开全清单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预评估检查发现问题，顺利完成政务公开年度自查，编制2021年政务公开年报。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规范办理程序、理顺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累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00件，均已按程序、按时限办结，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3.全力做好“接诉即办”

2021年，我委共计接收12345案件8958件，实际受理3612件，区级有效回访2048件，响应率95.65%，解决率40.09%，满意率70.27%。住建委由于行业特点受关注度高，难点难题多，“接诉即办”工作压力大任务重。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委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一是强化解决案件的处置措施。明确主要领导责任和工作调度机制；二是持续规范办理程序。先后制定了实施方案、工作手册、考核办法、现场处置、“街道吹哨”案件处置办法等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办理实效；三是建立了每日通报、每月分析、专题会和月度点评会等机制，持续加强对未解决或不满意案件加强分析，从深度治理层面制定相应的措施；四是强化内部工作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部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行一票否决；五是推动深度办理，下大力气提高满意率。

（五）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规程，圆满完成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全年共计受理来访800余批次/约1500人次，办理来信588件次，承办区长信箱70件次。另配合信访复查复核49件(维持46件，重新答复3件，维持率93.88%)。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全国“两会”、市“两会”、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服贸会、中秋国庆双节、十九届六中全会等重点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任务，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并充分利用好信访联席会议机制，通过对房屋拆迁征收、落实私房政策、保障性住房等矛盾突出领域的信访案件认真分析研判，以定期会商、专项会议等形式，各相关业务科室联合会诊、群策群力，协调化解了一批疑难信访积案。

2.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自2015年《北京市行政调解办法》实施以来，我委严格按照上级调解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广泛动员全体干部职工、顾问律师等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调解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2021年，我委记录调解102件，对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3.全力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

2021年我委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应诉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有序推进依法行政，全年发生诉讼及行政复议案件317件，其中：行政诉讼293件，民事诉讼13件，已结案258件；行政复议42件，结案20件。为加强对复议、诉讼案件分析，增强办案人员程序观念，提高办案质量，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案件办理中相关专业部门参与度，全年开展会商56次。每季度对诉讼复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向委领导班子报告情况。针对败诉案件召开分析会，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六）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共制定5个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防汛应急工作预案》、《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工作预案》、《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拆迁工作应急工作预案》，涵盖了全委各项工作，最大程度保障突发事件妥善处理。

（七）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委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学习；针对部门负责人和法制工作联络员，由委法制工作主管副主任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进行逐条解读，结合我委实际要求全委同志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努力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工作实效；订阅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鼓励干部职工读书交流，共同提高。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将学习宣传宪法摆在全委普法的首要位置，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在委内张贴宣传海报，大屏幕滚动播放宪法日口号标语；邀请专业律师开展法律专题讲座；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宪法知识竞答活动；利用“东城住建”公众号发布宪法宣传周线上有奖竞答；利用委工作群转发宪法主题公益广告；组织全委同志参与宪法答题；各科室、部门以专题科务会形式组织宪法学习，增强知法、懂法、用法的法律意识，在全委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3.细致深入宣传民法典

坚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普法工作重点，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宣传主题，组织领导干部会前学法《<民法典>时代之建设工程合同》；结合《民法典》合同编中的新变化、区审计局提出的合同管理工作存在的12个问题针对我委合同签订进行专题培训；围绕《民法典物权编之居住权》的立法背景、主要内容以及与我委工作内容的密切联系组织法治讲堂，让民法典走到干部职工身边，走进干部职工心里。

4.深入宣传应知应会的基本法律

坚持把宣传与住建行业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宣作为普法常态化任务。2021年重点对《行政处罚法》组织学习宣传，一是法制科先行一步总结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执法的新要求，而后传达给委内各部门、科室；二是全委各部门、科室通过观看视频讲座，召开学习研讨会等形式学习新《行政处罚法》，将书面知识联系贯通到日常工作中，从而推动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意识。

5.深入宣传与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章

坚持把宣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基本任务，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城市更新、优化营商环境、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保障房等重点领域做好宣传解读。

邀请市住建委保障房政策计划处、保障房审核分配处领导讲解有关保障房的新精神新政策，对各街道住保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邀请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历史文化名城规划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级高工叶楠以“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北京名城保护再出发”为题，对新修订的《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进行解读；整理汇总北京市房改售房、维修资金相关规定及政策调整情况开展房改领域专项普法，将法制宣传、解释贯穿到咨询答复、来访回复、办事接待中，通过具体案例加深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法律意识；组织拆迁政策培训会，讲解不同时期拆迁安置补偿要点，讲解拆迁中入户调查工作须知和谈话技巧，提高工作能力；组织街道开展2021年社区工作者培训《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邀请专家就物业管理委员会如何发挥作用以及业主委员会的组建进行培训，帮助街道推动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工作；利用东城住建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您了解吗？8月23日至8月29日为本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东城区支持鼓励绿色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对“节能降碳，绿色发展”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针对望坛棚户区改造、西总布等地区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工作中出现的承租人变更等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委进行请示、召开座谈研讨会，梳理了《关于直管公房更名条件的政策解读》、制作了《关于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项目确定退组申请人（签约人）专题会会议备忘录》，为重点工程及时有效地提供政策口径；搜集整理国家、市级和其他省区市城市更新、历史文化名城等相关法律法规，集体讨论学习，并形成文件汇编，为我区城市更新等相关工作提供参考支持，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6.坚持“谁执法谁普法”

将普法责任落实到施工现场、征拆工地、落实到经纪机构门市、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安全检查现场，我委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处罚除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一般性告知义务外，还会进行充分释法说理。行政相对人对执法依据、救济途径认识不清的，执法人员将详尽解答，有意识的引导行政相对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一是质量、安全执法与“法律宣传进工地”相结合。我委始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工程建设总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管理基本原则，从宣贯《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等入手，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岗位职责分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工程终身责任以及履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报告责任等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紧紧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寓宣传于检查、寓执法于服务，不断推动以法制保障质量安全。

二是深入征拆现场贯彻法律法规。自房屋征收工作开展以来，我委征收办同志均定期对征拆项目工地开展执法检查。包括向居民宣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相关法规规章、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法的普及及消防演练。特别在重点时期，按照市区两级的要求加大管理力度。

三是房屋安全生同步检查同步宣讲。我委按行政执法工作要求对地下空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如出入口、安全通道是否堆放杂物以及地下室是否用于存放易燃物、危化品等项目。为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我委要求被查单位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同时送达《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告知书》，宣讲房屋安全的主体责任。

四是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开发企业检查，深入普及法规政策我委在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开发企业进行检查时，除了日常的现场公示、备案管理外，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及，同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工作，针对隐患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7.剖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效果

为进一步推动委内依法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委内相关代表性案例的普法功能，法制科挑选典型案例召开“以案释法”分析会，通过科室汇报、律师分析和研讨的方式研究重点案件，进一步阐明法律理由、法律推理和工作程序，同时梳理工作中的流程与细节问题，进而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

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还不到位，重视程度还不够，有时存在畏难思想，遇到复杂问题存在急于解决的思想，依法治理思维还不够牢固。

（二）宣传教育仍有差距

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式方法上创新不够，法治观念、法治思维、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还没有真正做到入脑入心。

（三）执法水平仍有差距

少数执法人员法制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够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我委党组书记、主任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全委工作、推动全委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同时注重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全区住建领域法制政府建设。

（一）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法治思想

全年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等集中学习21期，适时召开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通过观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微视频，传达学习关于印发《东城区依法治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

（二）坚持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制度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的重要讲话精神，我委多年来一直坚持“突出关键少数”的特点，开展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活动。年初拟定当年工作计划，学法内容涉及《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我委法定职责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各类法律宣传片等。领导干部学法律制度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委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共组织6次会前学法活动。

（三）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点难点问题

委主任办公会每季度听取全委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每季度听取全委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今年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迎检准备工作等多次召开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调度督办。

（四）坚持法治导向立足全委工作

在全委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委主要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治国重要精神，先后制定了《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细则（试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针对全委合同签订数量大、要求高的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作流程》；为进一步规范诉讼和复议工作，降低败诉风险，制定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应诉工作规定》、《领导干部参与应诉及旁听工作规定》等等。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委法治工作建设

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委内领导干部要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不断增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工作实效。

（二）全面对应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和理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各项通知精神，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东城区住房建设委的权力清单为基准，强化落实我委执法主体责任，从行政执法检查量、行政处罚量、处罚职权履行率、职权履行均衡度、案卷评查执行率、合格率等方面入手，结合我委的权力清单、重点工作进行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执法工作。以维护好我区工程建设及房地产经济秩序，促进建设及房地产行业公平有序的发展为基石，提升政府公信力，有效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监督考评各项指标的贯彻、落实。

（三）推进全委“三项制度”的规范化并落到实处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推动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规范音像 记录，做到执法全程留痕可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执法程序合法、法律 法规适用准确，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四）继续加强宣传培训，从根本上保障行政行为合法性

要进一步加强会前学法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针对日常工作情况，及时、有效、有针对性地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全员的法制素质，保证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严格依法行政，从而从根源上保证政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在全委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现工作人员全覆盖，让全委人员知晓和对外宣传最新政策和法规。

（五）结合各领域的工作特点，细化执法目标及任务

我委将以明确执法职能，强化执法统筹，提高执法效率和职权履行率，增加执法覆盖面为工作目标，重点以各领域执法的质量和效果为主要内容，对目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及时、有效地加以改进。同时，将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行业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约束和规范行业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好监督义务和职责。

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2021年1月4日